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1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被告 范振彰

范何清照

范振豐

范洧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范振彰、范何清照、范振豐、范洧泠就被繼承人范揚明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於113年3月28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

二、被告范何清照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13年3月28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由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13年上地登1字第024920號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告范振彰之債權人（至113年10月31日尚欠本息820,460元），范振彰之父范揚明於113年3月3日死亡並遺留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其竟於113年3月22日與其他繼承人協議，而將系爭遺產分歸被告范何清照取得，並於113年3月28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畢。被

01 告范振彰將其可繼承之財產無償讓與被告范何清照，已害於  
02 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4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5 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  
07 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  
08 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  
09 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  
10 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查，系爭遺產分割繼承登記日期為  
11 113年3月28日，則原告於113年11月1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  
12 訟，有本院收受原告起訴狀之收狀戳章可稽（113年度嘉簡  
13 字第937號卷《下稱嘉簡卷》第5頁），自未逾1年之法定除  
14 斥期間，合先敘明。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范振彰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范揚明死  
16 後遺有系爭遺產，其繼承人即被告范振彰未拋棄繼承，而以  
17 達成遺產協議分割方式，將系爭遺產分割歸被告范何清照所  
18 有，並於113年3月28日辦妥分割繼承登記之事實，業據其提  
19 出100年度司促字第14384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  
20 及確定證明書為證（嘉簡卷第23至27頁）為證，並有財政部  
21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113年11月7日南區國稅嘉縣營所字第  
22 1132248842號函檢附之被繼承人范揚明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23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13日嘉上地登字第1130008  
24 401號函檢附之系爭遺產分割繼承登記資料（嘉簡卷第47至5  
25 0、51至75頁）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26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28 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9 (三)、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30 院撤銷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  
31 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按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  
02 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  
03 承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  
04 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  
05 質迥然有別。又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  
06 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  
07 繼承所得財產之共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  
08 協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  
09 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裁判意旨參  
10 照）。

11 (四)、經查，被告范振彰自100年間起，即因積欠原告債務暨利息  
12 未為清償，業據原告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業如  
13 前述，而被告范振彰名下於112年度除有現值金額均為0元之  
14 車輛3輛外，並無其他財產或所得，有被告范振彰稅務T-Roa  
15 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7至38頁），  
16 堪認其無充裕之財產足以清償所負欠原告之前述債務，則被  
17 告范振彰將繼承取得系爭遺產之權利，無償讓與被告范何清  
18 照，顯以前揭遺產分割協議減少其積極財產，害及原告債權  
19 之實現，則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20 銷被告所為前揭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系爭遺產所  
21 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暨請求被告范何清照塗銷系爭  
22 遺產之分割繼承登記，均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23 第1項至第2項所示。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斟酌  
25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26 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1 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黃亭嘉

05 附表：

06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1	嘉義縣	中埔鄉	安家厝段		621-00			216.56	1分之1
2	嘉義縣	中埔鄉	安家厝段		623-00			1349.78	3分之1
3	嘉義縣	中埔鄉	安家厝段		624-00			3498.69	1分之1